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13 号

关于关注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新增借款的公告

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和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开发行 16 亿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6 枝江国资债 01”与“16 枝江国资债 02”）。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及“16 枝江国资债 01”与“16 枝江国资债 02”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枝江国资债 01”与“16 枝江国资债 02”信用等级为 AA。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其中披露：“公司 2016 年 1 月-12 月期间新增借款 291,910.14 万元，2015 年末净资产 545,582.38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3.50%，公司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同时称，“新增借款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取得的新增融资，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债务规模快速扩张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6 枝江国资债 01”与“16 枝江国资债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